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0月28日下午3時0分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10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委員天祐

紀錄：林惠華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報告案：

案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97年1~6月
本會人事室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部會更新網站資料，應提請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備查。
- 二、本案人事室更新網站資料詳如附件1。
- 三、提請備查。

決定：爾後填列類似工作重點1-3-1項之辦理情形時，應盡量說明總人數及女性人數為何，俾於了解女性比例，餘准予備查。

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9月1日局企字第097006347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目前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訴願審議委員會等，已達到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標準。
- (三)本會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因部分委員由票選產生，委員之組成涉及通案法規規範，爰均被列為具「通案事由」之委員會，擬於下次改選時，

盡力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標準。

- (四) 另本會委員會經列為具「特殊事由」之委員會，未達 1/3 原因說明及改善計畫詳如附件 2。

辦 法：

提請討論，通過後依說明積極檢討改善。

決 議：

- (一) 本案原則通過。
- (二) 本會甄審紀考績委員會本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應朝「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標準」方向改善。

第二案

案 由、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建置應放置資料種類及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各部會應建置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該網頁之評核辦法，由行政院主計處研擬，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通過後實施(行政院主計處目前尚未提出評核辦法)。
- (二) 查目前本會網頁 (www.cec.gov.tw) 下已有「各項選舉性別統計資料」及「選舉資料庫」之聯結，供行政機關及社會大眾查詢各項選舉之選舉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相關數據。
- (三) 為配合建置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網頁放置之內容建議如次(請參考附件 3)：
1. 「各項選舉性別統計資料」(按選舉種類區分，資料包括：選舉人性別統計資料、候選人性別統計資料、當選人性別統計資料)；
 2. 「本會人事性別統計資料」(如：本會職員官等及性別統計資料)；
 3. 「相關連結」(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等)。
- (四) 上開資料種類確認後，未來將由業務相關單位(第一組、人事室)定

期於資料更新時，提供本會行政室更新，至網頁編排方式，由行政室資訊負責規劃。

辦 法：

提請討論，通過後依說明辦理。

決 議：

(一) 原則通過。

(二) 本案於實際執行時，併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加強辦理：

1. 歷年選舉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應盡量納入網頁資料庫中。
2. 應將各政黨參與選舉之性別統計資料納入。
3. 為檢視分析婦女參政之競爭力趨勢，各項選舉之當選人，如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應予註記。另建議將憲法、地方制度法中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相關條文羅列於網頁資料庫，並建議網頁中放置「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IPU) 之連結，提供其他國家婦女參政細部資料之參考。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